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4—16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14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本公司会议室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平伟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2014年3月11日(星期二)。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公司股份70,431,1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7977%。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68,098,5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612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8人,代表股份2,332,6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856%。

8、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8,163,9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10%;

反对2,26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58%;

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二)审议通过《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8,163,9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10%;

反对2,26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58%;

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三)审议通过《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8,163,9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10%;

反对2,26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58%;

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四)审议通过《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68,180,9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051%;

反对2,25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49%;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二〇一三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68,163,9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10%;

反对2,26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58%;

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六)审议通过《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68,163,9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10%;

反对2,26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58%;

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8,163,9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810%;

反对2,26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58%;

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马贵生、陈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4-17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4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增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议案后)》。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公司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3日(星期四)

4、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股东应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18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凡是2014年3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2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3.3 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全部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每个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不能超过2,000万股,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发行对象为一致行动人,则其合计认购数量不能超过2,000万股。

3.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600万股(含5,6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11月2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6.0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将对发行底价进行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3.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6,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数量
胜利饭店重建项目		31,000
补充营运资金(不超过)		5,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利用募集资金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3.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3.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10 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并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合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聘请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项;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权比例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1日与2014年3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3月17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七层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梦蕾、秦堃

联系电话:(029)82065555

传　　真:(029)820655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2、投票代码,360610,投票简称:西旅投票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10	西旅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深交所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卖方向指令: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61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1
3.2	发行方式	3.02
3.3	发行对象	3.03
3.4	发行数量	3.04
3.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5
3.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3.06
3.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07
3.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08
3.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09
3.10	上市地点	3.10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5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3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次一交易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决意见为准。

4、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	发行方式			
3.3	发行对象			
3.4	发行数量			
3.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3.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3.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10	上市地点			
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视同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4-017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7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3月13日以非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以直接送达、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会议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符合第一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具体为: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2013年相比于201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不低于10%即净利润不低于1.54亿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0248号"《审计报告》,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2项财务指标:净利润为1.7168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53%,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不存在下述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情形:(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经监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审查,激励对象不存在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符合《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监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审查,激励对象在2013年度绩效考核中全部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同意《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具体解锁情况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暨上市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4-018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3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经与会监事讨论,以有效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6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期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4-019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94.2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4年3月20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2年11月23日,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以下称"《实施考核办法(草案)》")。

2、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3、2012年11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201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议案。

5、2012年12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函。

6、2013年2月28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实施考核办法(草案)》等议案。

7、201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73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3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股权激励之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3月6日,授予价格为4.59元/股,授予数量为730万股,授予对象共计68名。至此,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

8、2013年3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权益分配: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1,3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30万股调整为1314万股。

9、2014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10、2014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其获授数量的议案》,决定将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万股调整为144万股,并确定2014年1月13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激励股份。并于2014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最终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向68名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140万股限制性股票。至此,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全部授予完毕。

11、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对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本次共解锁限制性股票394.2万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34年3月20日上市流通。

12、201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该等人员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股份第一次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期解锁手续。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七章　标的股票解锁条件和程序"有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比例为30%,自首次授予日(即2013年3月6日)起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已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条件:2013年相比于2012年净利润复合增长不低于10%即净利润不低于1.54亿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14)00248号"《审计报告》,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2项财务指标:净利润为1.7168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53%,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不存在下述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情形:(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4)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中不合格;(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经监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审查,激励对象不存在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符合《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的考核要求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监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审查,激励对象在2013年度绩效考核中全部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是公司于2013年3月6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具体解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邹克雷	董秘\副总经理	450,000	135,000	30%
2	夏晨阳	财务负责人	360,000	108,00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10,000	243,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2,330,000	3,699,000	30%
合　计			13,140,000	3,942,000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4年3月2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94.2万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公司董事和高管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56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股份交易。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873,187	-3,942,000	131,931,187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35,873,187	-3,942,000	131,931,18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4,583,384	3,942,000	268,525,384
总计	400,456,571	0	400,456,571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3月14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江南嘉捷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满足,江南嘉捷已经履行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相关程序,尚待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提交的解锁申请后,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4-19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19日15:00至2014年3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3月1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审议《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2014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双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关联方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将回避表决第(七)项议案。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9号、2014-10号、2014-11号、2014-14号。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4年3月18日和2014年3月19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房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房投票"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股东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0
议案4	审议《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议案6	审议《关于〈2014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双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